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非訟代理人　鄭為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植鍵、蕭琇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聲請事項內容為主債務人王植鍵執行無效果後，由保證人蕭琇方給付之，並提出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